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77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彭順華

繆建權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十五
法庭續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法官 徐啓惟
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陳秀香